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告 林蘇娥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峰

蘇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3時，在本  
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前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(一)訴外人林  
淑艷如何取得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之相關資料（即原告之印鑑證  
明、原告身分證原本、健保卡影本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 
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64建號建物正本等資料）。(二)被告抗  
辯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  
任，原告有何意見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